**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簡章**

1. **活動說明**

為推廣本縣特產及伴手禮，辦理2022屏東特色伴手禮選拔暨好店徵選，透過徵選、媒體宣傳、展售會(市集) 、網路平台行銷等活動整合規劃，提高屏東優質商家及相關商品曝光率，並提供遊客至本縣觀光旅遊購物新選擇。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3. **執行單位:** 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 **徵選類別**

|  |  |  |
| --- | --- | --- |
| **類別** | **徵選內容** | **備註** |
| **好食組** | 1. 限屏東縣在地業者參賽，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所在地需為屏東縣。 2. 產品限制為糕餅、點心、農、畜、漁產加工產品、農特產加工品，可包裝攜帶且適當保存期限之可食用產品。 | 1. 參賽商家如有多家連鎖門市，得推派單一門市代表報名參賽。 2. 團體或個人皆可報名，每類組參加徵選之商品最多以**1項**為限，同一產品不可跨類報名。 |
| **好物組** | 1. 限屏東縣在地業者參賽，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所在地需為屏東縣。 2. 運用在地素材，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質、蘊藏歷史意涵，及收藏或實用價值的紀念品、工藝品等創意商品，有完整包裝且方便攜帶之不可食用產品。 |
| **好店組** | 1. 需設立在屏東縣，具店面銷售。 2. 如為食品類須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的相關認證，且認證有效期限為2年之內，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稅務證明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合法商家。 3. 若無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認證者，需簽署「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附件六)並檢附，方可報名。 |

1. **徵選期程**

徵選流程為書面審查、評審評選2階段。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保有期程調整之權利。

1. **報名方式**
2. **時間:2022年7月13日(三)至8月16 日(二)**
3. **方式:**
4. 紙本報名：由「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網站下載簡章，參加徵選商家需於**8月16日下午5時前**，繳交報名表單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報名所需照片請製作光碟，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8樓之1 (註明「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小組 收」)。
5. 線上報名：進入「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網站，點選線上報名連結，即可填寫線上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圖檔，請掃描後或拍攝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之指定欄位。
6. 報名完成後均請來電確認(電話：07-2137749 金小姐) 或 加入社群詢問(加入請填寫店家名稱)。

|  |
| --- |
| E:\Data\yuhanghsieh\Desktop\220510180333.jpg |
| ▲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甄選洽談群 |

1. 報名檢附資料

| **項目** | **好食組** | **好物組** | **好店組** |
| --- | --- | --- | --- |
| 基本申請  資料 | ●活動報名表（附件一） ●產品說明表（附件二）  ●產品照片(附件三) ●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附件四） | | |
|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必備文件：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登記、工廠登記(依規定免工廠登記者，無需提供)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或稅務證明之登記資料。 | | |
| 相關附件 | 1.無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務證明者，得由農漁會產銷班由農會、漁會推薦證明，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始可報名參加之。  2.參賽商品如有通過食品相關認證(如:健康食品標章、食品GMP、CAS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等)，請商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加工食品須檢附2年內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詳見食品安全衛生證明說明書)。  4.商家所出具之食品安全衛生證明文件，須顯示該商家之公司名稱，若無法提供或提供之文件為上游原料商家之檢驗報告，則須簽立食品衛生安全切結書。**(詳見附件五)** | 1.無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務證明者，若為立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個人工作室，須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始可報名參加之。  2.文化工藝類不須提供證明文件、文創商品類中皂類產品須提供檢驗證明、含藥化粧品須提供化粧品字號、毛巾類產品須提供「游離甲醛」、「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檢驗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利或獲獎證明。 | 1.如為食品類須檢附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的相關認證，且認證有效期限為2年之內。  2.若無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認證者，須簽屬「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附件六)**並檢附，方可報名。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利或獲獎證明、廚師認證、技術師證照(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等專業證照，均可附上。 |

1. **評選方式**
2. **書面審查: 8月22日(一)-8月24日(三)**
3. 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徵件文件內容若有疏漏將由專人聯繫並通知補件，並於8月31日(三)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棄權。
4. 經審查確認符合參賽資格後，即進入複選階段。
5. **好食組、好物組評選： 9月23日(五) (暫定)**
6. 活動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暫定)。
7. 徵選方式：
8. 參賽商家於評審現場提供**足量試吃產品、備5人份餐具**及**2份包裝完整之商品**，**展示盤須自備，**並展示各產品介紹看板，現場所展示內容、試吃產品、展示看板應與報名表相符。
9. 參賽商品佈置時間為當日上午9時至11時，每一參賽者可佈置空間為60\*60cm，該時段開放商家間交流及觀摩，評選時間為當日下午1時至4時，待評審進行評比時，商家須配合主辦單位流程，分批進行3分鐘商品解說。
10. 本次評審分數計算方式為：專業評審評分加總後取排序前10名，即為本次十大伴手禮獲獎名單。
11. 無法出席頒獎典禮及後續推廣展售會之獲獎商家，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活動。若現場無人代表參加，且未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則視同放棄獎項，且不得異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好食組評選標準** | | | | | |
| 評分標準 | 故事性及  屏東在地特色 | 整體設計  與創意美感 | 商品質感  與口感 | 商品  資訊完整性 | 商品發展潛力 |
| 百分比重 | 25% | 25% | 25% | 15% | 10% |
| **好物組評選標準** | | | | | |
| 評分標準 | 故事性及  屏東在地特色 | 整體設計  與創意美感 | 商品產業價值及發展潛力 | 商品  資訊完整性 | 商品便利性  及環保考量 |
| 百分比重 | 30% | 20% | 25% | 10% | 15% |

1. **好店組評選：9月27日(二)-9月29日(四)(依實際執行可彈性調整日期)**

將由3名專家組成評審團隊，至好店組商家進行評審。行前3日將電話聯繫商家預計抵達時間，請事先準備參賽作品3份，並以適當容器盛裝；如為食品類商家，現場須備足量試吃品或至少五套可供分食之餐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好店組評選標準** | | | | | |
| 評分標準 | 故事性及  屏東在地特色 | 整體設計  與創意美感 | 商品質感  或口感  或體驗感受 | 商品  資訊完整性 | 環境衛生整潔 |
| 百分比重 | 25% | 20% | 25% | 15% | 15% |

1. **獎勵與配合義務**
2. **獲選獎勵**
3. 獲得本次10大伴手禮入選商家，可優先安排至屏東縣政府所舉辦地方產業行銷活動推廣或展售，並納入年度「屏東好物」刊物商家，並公開舉行頒獎儀式及伴手禮展售活動。
4. 針對獲選之參賽商家曝光於活動官方網站、報紙專題報導、宣傳摺頁、臉書…等露出，增加宣傳的效益。
5. **配合活動參與**
6. 參加徵選商家須配合提供**2份包裝完整之參賽商品**，供評審審核之用。
7. **初選入圍商品，須參與主辦單位評選、頒獎典禮、市集活動及推廣展售會外，並應簽具「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同意書」，如入選為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1年），至少配合2場次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8. 推廣展售會期間，獲選商家產品得進行折價與促銷優惠，吸引現場民眾進行購買。
9. 獲選之伴手禮產品，其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獲選商家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產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參賽商家其參賽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10. 推廣展售會等市集，主辦單位將提供帳棚、水電等基本設施，商家須繳納押金，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確認場地復原後退還押金。
11. **注意事項**
12. 凡報名之參賽商家，視為同意本活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更新事項，將同步更新於活動官網。
13. 參賽產品如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且無簽署「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者(**附件六**)，則不符合參賽資格。
14. 本活動為**免收報名費**，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參賽商家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參賽商家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評審評選及現場展示時，該產品須沖泡、加工製作、盛裝等所需器具，由商家自行提供並處理**。)
15. 報名參賽之產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獲選資格、追回獎項等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商家自負。
16. 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保護各商家之利益及名譽，不得於徵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商家名譽之行為，經舉發查證後，違反相關規定之商家取消其參賽資格。
17.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官方網站公告，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18.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承辦窗口：行銷企劃科 馮小姐

服務電話：(08)7320415分機6256

執行單位：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承辦窗口：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小組

服務電話：(07)213-7749金小姐、(07)213-7229謝先生、(07)213-7784王小姐

電子郵件：[liongroupjwikhh@gmail.com](mailto:liongroupjwikhh@gmail.com)

**附件一、屏東縣政府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活動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 | □好食組 □好物組 □好店組 | | | | |
| **參賽單位** | |  | |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 | |
| **負 責 人** | |  | | **聯 絡 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傳 真** | |  | | **電子信箱** |  | |
| **訂購電話** | |  | | **訂購傳真** |  | |
| **訂購地址** | |  | | | | |
| **網址 或 社群**  **(FB/IG/推特等)** | |  | | | | |
| **單位簡介**  **（400字內）** | |  | | | | |
| **1.合法登記相關證件（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附相關影本）**  □公司、商業登記或稅務證明，統編  □工廠登記，編號  □立案證書，證號  □其他證照 ，證號  **2.相關認證資料（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附相關影本）**  □食品檢驗合格證書，證號 ，有效期間  □VIPS生產履歷，履歷代號  □食品衛生相關證明  □其他 | | | | | | |
| **自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備齊**  **(請打勾)** | □好食組 | |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表)、□光碟片(產品照片)、□相關認證資料、□其它相關資料 | | |
| □好物組 | |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表)、□光碟片(產品照片)、□相關認證資料、□其它相關資料 | | |
| □好店組 | |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六、□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表)、□光碟片(產品照片)、□相關認證資料、□其它相關資料 | | |

**附件二、屏東縣政府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產品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單位** |  | | **參賽**  **組別** | * 好食組 * 好物組 * 好店組 |
| **產品名稱** | 中文：  英文： | | | |
| **得獎紀錄或**  **參展紀錄** | * 有，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 * 無 | | | |
| **產品規格** | 一組共含 件  尺寸：長 \* 寬 \* 高 (公分) | | | |
| **產品售價** |  | | | |
| **產品特色介紹**  **(300字內)** |  | | | |
| **產品通路** |  | | | |
| **保存期限** |  | **保存方法** |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 |

**附件三、屏東縣政府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產品照片**

|  |
| --- |
| ※產品照片(產品內容物，包裝開、關示意圖)至少4張，張貼於下。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附件四、屏東縣政府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商家權利義務同意書**

參與屏東縣政府舉辦『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之商家，須履行以下商家權利義務：

1. 針對本次獲得10伴手禮之參賽商家曝光於活動官方網站、報紙專題報導、宣傳摺頁、臉書…等露出，增加宣傳的效益。
2. 參加徵選商家須配合提供2份包裝完整之參賽商品，供評審評選審核之用。
3. 初選入圍商品，須參與主辦單位評選、頒獎典禮、市集活動及推廣展售會外，並應簽具「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同意書」，同意如入選為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1年），至少配合2場次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4. 獲選之伴手禮產品，其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獲獎商家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產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參賽商家其參賽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5.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活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更新事項，將同步更新於活動官網。
6. 參賽產品如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且無簽署「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者(附件六)，則不符合參賽資格。
7. 本活動為免收報名費，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參賽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參賽商家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專家評選、現場展示時，該產品須沖泡、加工製作、盛裝等所需器具，由商家自行提供並處理。
8. 報名參賽之產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獲選資格、追回獎項等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商家自負。
9. 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保護各商家之利益及名譽，不得於徵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商家名譽之行為，經舉發查證後，違反相關規定之商家取消其參賽資格。
10. 無法出席頒獎典禮及後續推廣展售會之獲獎商家，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活動。若現場無人代表參加，且未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則視同放棄獎項，且不得異議。
11. 推廣展售會等市集，主辦單位將提供帳棚、水電等基本設施，商家須繳納押金，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確認場地復原後退還押金。

|  |
| --- |
| **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商家執行義務同意書**  本店願全程配合屏東縣政府舉辦之「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利。

**食品安全衛生證明說明書**

參與屏東縣政府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之產品需符合該類產品的相關衛生法令規定，下列產品組別請參與徵選商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 加工食品類

「加工食品」類產品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請附上經縣市衛生局、中央認證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或學校單位檢驗的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之證明(如：SGS、HACCP等)，檢驗項目請參下表提供證明文件，詳細食品需檢驗的衛生標準，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規範：http://www.fda.gov.tw）。

|  |  |
| --- | --- |
| **產品組別** | **檢測項目** |
| 米 | 農藥殘留、重金屬(汞、鎘、鉛、無機砷) |
| 酒 | 無機砷、鉛、甲醇、二氧化硫 |
| 茶葉 | 農藥殘留 |
| 一般食品 |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
| 醬料 |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
| 醬油 | 單氯丙二醇，防腐劑、甜味劑、焦糖色素 |
| 肉製品 | 殘留農藥、戴奧辛&多氯聯苯、亞硝酸鹽、防腐劑 |
| 咖啡豆 | 農藥殘留、真菌毒素 |
| 食用藻類 | 無機砷、亞硝酸鹽、甜味劑、甲基汞(三)、防腐劑、抗氧化劑、單氯丙二醇 |
| 食用菇類 | 農藥殘留、重金屬(鎘、鉛) |

※特別注意：

1. 上表為常見原料之檢測項目。
2. 參賽商家須針對自家商品實際使用之原料，進行檢測。
3. 有使用油品的伴手禮，須另外檢附油品的來源證明。
4. 非食品類

|  |  |
| --- | --- |
| **產品組別** | **測試項目** |
| 皂類 | 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化粧品重金屬(鉛、鎘、汞、砷)。 |
| 美容保養品 | [一般化粧品免予備查公告](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152&id=1034&chk=13528626-60e3-4f07-9caf-391c0c76f415&param=pn%3d1%26sid%3d1152)。含藥化粧品請填寫通過申請的化粧品字號。 |
| 毛巾 | 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 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 |

※特別注意：

1. 上表為常見原料之檢測項目。
2. 參賽商家須針對自家商品實際使用之原料，進行檢測。
3. 有使用油品的伴手禮，須另外檢附油品的來源證明。
4. 加工食品及美食類之特別加驗事項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定，產品為粄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等8大類含澱粉原料產品之販售業者，須將上游提供之具結證明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檢視。若被推薦產品為此8大類，請需提供「安全具結證明」包含下列二種文件之一：

1. 具結書：商家對其所販售澱粉類原料皆不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之書面證明。
2. 檢驗報告：澱粉類原料經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可檢測「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實驗室或其他食品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

商家所出具之具結書或檢驗報告，如為影本則須有該澱粉原料業者之公司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附件五、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

本 公司/商行（負責人： ）所販售之產品皆不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與單氯丙二醇(醬油類產品)，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

本 公司/商行（負責人： ）若於「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中獲得「好店組」獎項，同意由政府機關輔導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若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項，不得有疑義。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

本 公司/商行（負責人： ）若於「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中獲得「好食組」獎項，同意由政府機關輔導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若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項，不得有疑義。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

本 公司/商行（負責人： ）若於「2022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中獲得「好物組」獎項，同意由政府機關輔導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若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項，不得有疑義。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